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1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至三标段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计划，本项目一至三标段合同预估金额1,020,000.00万元。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司各参与子公司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的比例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或按照不低于【联合体中标价的1/7×（本单位在《联合体

协议书》约定的内部分工所占总工程量比例)】以货币形式与招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45,714.2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